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产品责任保险（2025版） 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从事生产、销售、租赁、维修各型机器人产品的企业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和约定的追溯期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由于保险合同中所列被保险机器人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机器人产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除被保险人以外）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且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书面提出索赔，被保险人亦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书面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

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 大气、土地及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或政变；
- (四)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险机器人产品引发网络安全事件；
- (七) 被保险机器人产品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 (八) 被保险人已知或应当知道被保险机器人产品存在缺陷，但未采取有效措施调查纠正、召回或通知相关方。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机器人产品本身的损失，或其修理、改装、重置、退换、回收或召回产生的费用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机器人产品被其他生产商用以构成其他商品或产品的部件，由于被保险机器人产品存在缺陷未能达到预期用途，导致其他商品或产品不能使用、报废或必须更换部件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

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五)任何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精神损害赔偿；
- (七)间接损失；
- (八)投机风险；
- (九)保险合同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者按本保险合同载明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

第八条 投保人按被保险机器人产品在保险期间内的预计销售收入预交保险费，待保险期间结束后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应收保险费，多退少补。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预收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预收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器人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应收保险费的依据。若预交保险费低于应收保险费，投保人应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补交保险费的差额。若预交保险费高于应收保

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加强机器人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机器人产品检验制度。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间内所生产、销售的机器人产品数量和质量状况，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其有关账册或记录进行了解与核实。

被保险人应就机器人产品安全须知事先在包装明显处及说明书中给予充分的提醒、劝戒、警告；对有关部门或者保险人提出的风险防范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若在某一被保险机器人产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也存在于其它被保险机器人产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损害方或其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或者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未与保险人协商一致，被保险人单方面对受损害方或其赔偿权利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承诺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 机器人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被保险机器人产品的生产、销售记录资料；

(三) 事故证明及事故处理报告；

(四)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交通事故处理报告或其他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的，则需要出具由我国政府驻外官方机构或授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和损失证明；

(五) 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六) 财产损失清单；

(七) 被保险人与受损害方或其赔偿权利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诉讼或仲裁的，应提供诉讼文书或仲裁文书；

(八) 索赔申请书；

(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

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被保险人与受损害方或其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受损害方或其赔偿权利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受损害方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受损害方或其赔偿权利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损害方或其赔偿权利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损害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损害方或其赔偿权利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对受损害方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由于被保险机器人产品相同的缺陷，造成多人人

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被保险人对受损害方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机器人产品】指由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的依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实现各种功能的智能化机械设备。

【被保险机器人产品】是指由本保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的并且在保险单载明的已投保本保险的机器人产品。

【缺陷】指机器人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在机器人产品责任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机器人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缺陷存在于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或告知及警示等各环节。

【受损害方】是指因机器人产品存在缺陷，致使其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机器人产品使用者、消费者、操作者或其他任何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

【追溯期】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致害事件承担保险责任。